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48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483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83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
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310150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
4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
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
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國小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
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

輔導室 113/05/23 13:00



11300040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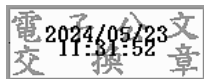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絡電話：(02)774950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